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11.1	\Box	□ _202□
Пυ	$\sqcup \sqcup$]

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显微镜计数法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Phytoplankton

-Microscope counting method

(征求意见稿)

202 -- -- -- -- -- -- -- -- 发布

202□-□□-□□实施

目 次

前	言	ii
1	适用范围	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
3	术语和定义	1
4	方法原理	1
5	试剂和材料	1
6	仪器和设备	2
7	样品	2
8	分析步骤	3
9	结果计算与表示	5
10	精密度	6
11	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6
12	注意事项	6
附:	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随机视野方式检出限的计算	7
附:	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显微镜视野面积的测量	8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,防治水生态环境污染,改善生态环境质量,规范水中浮游植物的测定方法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地表水中浮游植物的显微镜计数法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: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、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、云南省生态环境 厅驻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、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 境监测站和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大理州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2□年□□月□□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2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显微镜计数法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浮游植物的显微镜计数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地表水中浮游植物的测定。

当使用 0.1 ml 计数框,样品浓缩 50 倍时,对角线方式方法检出限为 9.2×10^3 cells/L;行格方式方法检出限为 3.0×10^3 cells/L;全片方式方法检出限为 9.2×10^2 cells/L;随机视野方式的方法检出限与观察的视野数、显微镜视野面积有关,按附录 A 计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HJ/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49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 1

浮游植物 phytoplankton

在水中营浮游生活的藻类植物,通常浮游植物就是浮游藻类,包括原核的蓝藻门和其它 各类真核藻类。

3. 2

显微镜计数视野 microscope counting field

显微镜视野中一定面积的计数区域。

3. 3

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

在99%概率下,样品中可被检测到的最低浮游植物密度。

4 方法原理

在显微镜下,对样品中的浮游植物进行人工分类和计数,计算单位体积样品中各种类浮游植物的细胞数量。

5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,实验用水为新制备的去离子

水或蒸馏水。

- 5.1 碘化钾 (KI)。
- 5.2 碘(I₂)。
- 5.3 甲醛溶液: ω(CH₂O)=37%。
- 5.4 鲁哥氏液 (Lugols solution)

称取 60 g 碘化钾 (5.1),溶于 1000 ml 水中,再加入 40 g 碘 (5.2),充分搅拌使其溶解,静置 24 h 以上。鲁哥氏液在室温避光条件下可保存 1 年。

6 仪器和设备

- 6.1 浮游生物网: 25 号筛绢网, 网孔直径为 0.064 mm, 网呈圆锥形, 网口套在铜环上, 网底端有出水开关活塞。
- 6.2 采样瓶: 30 ml 棕色玻璃广口瓶(具塞)。
- 6.3 显微镜: 物镜 4×、10×、20×、40×, 目镜 10×或 15×。
- 6.4 浓缩装置: 筒形分液漏斗, 1 L。
- 6.5 样品瓶: 50 ml 的棕色玻璃广口瓶(具塞)。
- 6.6 超声波发生装置:工作频率 40 kHz。
- 6.7 微量移液器: 100 µl。
- 6.8 藻类计数框: 0.1ml、面积 20 mm×20 mm,框内划分横直各 10 行格,共 100 个小方格。
- 6.9 盖玻片: 面积 22 mm×22 mm, 厚度小于 0.2 mm。
- 6.10 计数器。
- 6.11 显微镜物镜测微尺。
- 6.12 显微镜目镜测微尺。
- 6.13 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和设备。

7 样品

7.1 样品的采集

7.1.1 定性样品

使用浮游生物网(6.1)采集定性样品。关闭浮游生物网底端出水开关活塞,在水面表层至 0.5 m 水深处(或根据研究需要确定的其他水深),以 20 cm/s \sim 30 cm/s 的速度缓慢做" \sim " 形往复拖动约 $1 \text{ min} \sim$ 3 min; 也可沿表层至 0.5 m 水深处缓慢拖动,滤过 $1.5 \text{ m}^3 \sim$ 5.0 m^3 体积的水体。将浮游生物网(6.1)提出水面,水体自然通过网孔,待底部还剩少许水体($5 \text{ ml} \sim$ 10 ml)时,将底端出口伸入采样瓶(6.2)中,打开底端活塞收集定性样品。

7.1.2 定量样品

按照 HJ/T 91 和 HJ 494 的相关规定进行样品的采集。

一般采集不少于 500 ml 样品。当水体中的浮游植物密度小于 10^6 cells/L ,采集不少于 1 L 样品。

7.2 样品的保存

7.2.1 定性样品

定性样品在 4 ℃~10 ℃冷藏避光条件下可保存 36 h。高温环境下采集的定性样品在保存前需逐渐降温,避免温度变化过快对浮游植物细胞产生损伤。

7.2.2 定量样品

向每 1000 ml 定量样品中加入 15 ml 鲁哥氏液(5.4)。室温避光条件下可保存 3 周; 1 \mathbb{C} \sim 5 \mathbb{C} 冷藏避光条件下可保存 12 个月。

样品在保存过程中,应每周检查鲁哥氏液的氧化程度,如果样品颜色变浅,则应向样品中补加适量鲁哥氏液,直到样品的颜色恢复为黄褐色。

若定量或定性样品含大量有机质、需储存 12 个月以上时,应加入甲醛溶液 (5.3) 固定,每 100 ml 样品加 4 ml 甲醛溶液 (5.3)。

8 分析步骤

8.1 混匀样品

每次取样前,必须采用上下颠倒至少100次的方式充分混匀所采样品。

8.2 定性样品的分析

在显微镜(6.3)下观察定性样品(7.1.1),鉴定浮游植物的种类,并建立清单,为定量分析做好准备。

根据调查的需要,确定需鉴定到的分类单位,一般情况下,鉴定到属即可。

8.3 定量样品的分析

8.3.1 调整浮游植物密度

8.3.1.1 样品浓缩

当定量样品(7.1.2)中的浮游植物细胞密度小于 10^7 cells/L 时,需要对样品进行浓缩。样品中浮游植物细胞密度为 10^5 cells/L~ 10^6 cells/L 时,样品浓缩 50 倍;样品中浮游植物细胞密度为 10^6 cells/L~ 10^7 cells/L 时,样品浓缩 10 倍。最终使浓缩后加入计数框中的 0.1 ml样品约含有 500 个~10000 个浮游植物细胞。样品中浮游植物细胞密度的初步判断可参照显微镜计数(8.3.2)进行。

将全部定量样品摇匀倒入浓缩装置(6.4)中,静置48h。用细小虹吸管吸取清液置于烧杯中,直至浮游植物沉淀物体积约20ml。旋开浓缩装置(6.4)底部活塞,将浮游植物沉淀物放入100ml量筒中。用少许清液冲洗浓缩装置(6.4)1~3次,一并放入量筒中,再用

清液定容至所需浓缩倍数的体积。为了减少浮游植物吸附在浓缩装置壁上,在静置过程中, 应适时轻敲浓缩装置器壁。

8.3.1.2 样品稀释

当定量样品(7.1.2)中的浮游植物细胞密度大于 10⁸ cells/L 时,需要对样品进行稀释。 样品中浮游植物细胞密度为 10⁸ cells/L~10⁹ cells/L 时,样品稀释 10 倍;样品中浮游植物细胞密度大于 10⁹ cells/L 时,样品稀释 100 倍。经稀释使加入计数框中的 0.1 ml 样品约含有 500 个~10000 个浮游植物细胞。样品中浮游植物细胞密度的初步判断可参照显微镜计数 (8.3.2) 进行。

对于含有细胞聚集成团的浮游植物样品,当不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时,稀释前需进行超声波处理:(1)群体中的浮游植物细胞个体较易被辨识,能够对群体中的细胞进行计数;(2)当群体中所含细胞数量与群体体积或长度有固定比例时,如空星藻、盘星藻、丝状藻等,可以将群体作为计数对象,依据比例得到浮游植物细胞数量。

超声波处理具体步骤为:取混匀的 30 ml 定量样品于样品瓶(6.5)中,用超声波发生装置(6.6)处理约 10 min 后,在显微镜下进行观察,如仍存在大量未分散的细胞团,则需延长超声波处理时间,直至能够准确计数。

根据稀释倍数,选取相应体积的容量瓶,量取不少于 25 ml 混匀后的定量样品或经超声处理后的样品,用水定容至刻线。如要保存稀释后的样品,应注意补充鲁哥氏液,使稀释后样品中的鲁哥氏液浓度与稀释前一致。

8.3.2 显微镜计数

8.3.2.1 准备

将样品放至室温,用微量移液器 (6.7) 取 0.1 ml 混匀样品,注入藻类计数框 (6.8) 中,用盖玻片 (6.9) 将藻类计数框完全盖住,静置约 5 min 后,开始计数。藻类计数框内应无气泡,如有气泡应重新取样。

8.3.2.2 选取计数方式

根据 8.3.1 调整后的浮游植物的密度,选用合适的计数方式,使测定过程中浮游植物细胞的总计数量为 500 个~1500 个。表 1 为推荐选用的计数方式。

计数框中 0.1 ml 样品含有的浮游植物细胞数 (cells)推荐的计数方式500~1499全片计数1500~4999行格计数5000~10000对角线计数、随机视野

表 1 推荐选用的计数方式

8.3.2.3 计数

8.3.2.3.1 全片计数方式

在 40×物镜下,逐一观察藻类计数框中全部 100 个小方格,分类计数每个小方格内所有浮游植物细胞,并用计数器 (6.10) 记录下每行的分类计数结果。若藻细胞体积较大,可降低物镜倍数。

8.3.2.3.2 行格计数方式

在 40×物镜下,逐一观察藻类计数框中第 2、5、8 行,共 30 个小方格,分类计数每个小方格内所有浮游植物细胞,并用计数器 (6.10) 记录下每个小方格的分类计数结果。若藻细胞体积较大,可降低物镜倍数。

8.3.2.3.3 对角线计数方式

在 40×物镜下,逐一观察位于藻类计数框对角线位置上的 10 个小方格,分类计数每个小方格内所有浮游植物细胞,并用计数器 (6.10) 记录下每个小方格的分类计数结果。若藻细胞体积较大,可降低物镜倍数。

8.3.2.3.4 随机视野方式

在 40×物镜下,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视野,分类计数每个视野内所有浮游植物细胞,并记录下每个视野的分类计数结果。若藻细胞体积较大,可降低物镜倍数。计数前应测量显微镜视野面积,测量方法参见附录 B。

9 结果计算与表示

9.1 结果计算

样品中浮游植物细胞密度(cells/L),按照公式(1)进行计算:

$$N = 1000 \times \frac{A}{A_c} \times \frac{n}{V} \times \frac{V_1}{V_0} \tag{1}$$

式中: N——每升水中浮游植物的数量, cells/L;

n——浮游植物细胞显微镜计数量, cells;

A——计数框面积, mm^2 ;

 A_c ——计数面积,当计数方式为对角线、行格和全片时计数面积分别为 A/10、3A/10 和 A,当计数方式为随机视野时为计数的总视野面积, mm^2 ;

V——计数框体积, mL;

 V_0 ——稀释或浓缩前的取样体积, mL;

 V_1 ——稀释或浓缩后的体积,mL。

9.2 结果表示

测定结果以科学计数法表示,保留2位有效数字。

10 精密度

6 家实验室分别用全片计数、行格计数、对角线计数和随机视野计数对浮游植物密度为 1×10^7 cells/L、 3×10^7 cells/L、 5×10^7 cells/L、 1×10^8 cells/L 的实际样品进行了 7 次重复测定,实验室内的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2.4%~11%, 2.9%~10%, 2.7%~11%, 4.8%~8.2%;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22%、 5.6%、 7.1%、 21%。 计算测定结果对数值的 95%置信区间,再取反对数得到的实验室间 95%置信区间见表 2。

计数方式	均值	95%置信区间
全片方式(cells/L)	1.1×10^7	$0.86 \times 10^7 \sim 1.3 \times 10^7$
行格方式(cells/L)	3.3×10^{7}	$3.1 \times 10^7 \sim 3.5 \times 10^7$
对角线方式(cells/L)	5.6×10^{7}	$5.2 \times 10^7 \sim 6.0 \times 10^7$
随机视野(cells/L)	1.2×10^{8}	$0.96 \times 10^8 \sim 1.4 \times 10^8$

表 2 实验室间 95%置信区间

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11.1 浮游植物均匀性

在开始显微镜计数前,应确认浮游植物在计数框中分布的均匀性。使用低倍数物镜观察 浮游植物在整个计数框中的分布情况,若分布不均匀,应重新取样。

11.2 最少计数量

在单次测定中,浮游植物细胞计数总量不少于 500 个。当发现测定精度难以达到要求时,可适当增加每次测定中浮游植物细胞的计数总量。

11.3 精密度控制

每一样品测定两次。两次计数结果相对偏差应≤15%,否则应增加计数一次,直至某两次计数结果符合这一要求为止。测定结果为相对偏差≤15%的两次计数结果的平均值。

12 注意事项

- **12.1** 如遇到一个浮游植物细胞的一部分在行格或视野内,而另一部分在行格或视野外,在 行格上线或视野上半圈的细胞不计数,而在行格下线或视野下半圈的细胞计数。
- 12.2 计数过程中,如果发生样品水分蒸发,在计数框中形成气泡,则弃去本片重新取样计数。

附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随机视野方式检出限的计算

附录 A 给出了随机视野方式检出限的计算公式。随机视野方式的检出限与观察的视野数、视野面积和计数框面积有关,当取样体积为 0.1 ml 时,可根据测定情况按公式(A.1)计算检出限:

$$MDL = \frac{-\ln 0.01 \times S}{n \times s \times f} \times 10^{12} \tag{A.1}$$

式中: MDL——检出限, cells/L;

n——随机视野数,个;

S——计数框的面积, cm^2 ;

s——一个视野的面积, μ m²;

f——浓缩倍数。

附录 B

(资料性附录)

显微镜视野面积的测量

B.1 原理

用物镜测微尺标定目镜测微尺,再用目镜测微尺测量视野直径,计算视野的面积。

B. 2 测量工具

B. 2.1 物镜测微尺

物镜测微尺(6.11)是一块特制的载玻片,其中央有一小圆圈。圆圈内刻有分度,将长 1 mm 的直线等分为 100 小方格,每小方格等于 10 μ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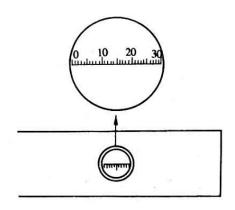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B. 1 物镜测微尺示意图

B. 2. 2 目镜测微尺

目镜测微尺(6.12)是一块刻有刻度的圆形玻片,通常的刻度是将 5 mm 划分为 50 格。用前必须用物镜测微尺来标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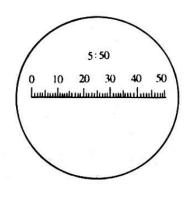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B. 2 目镜测微尺示意图

B. 3 显微镜视野面积测量步骤

- B. 3. 1 装入目镜测微尺 (6.12)。旋下目镜上的目透镜,将目镜测微尺放入接目镜的中隔板上,使有刻度的一面朝下,再旋上目透镜,并装入镜筒内。
- B. 3. 2 装入物镜测微尺 (6.11)。将物镜测微尺置于显微镜的载物台上,有刻度的一面朝上, 并调整具有刻度的小圆圈至视野中央。
- B. 3. 3 物镜测微尺标定目镜测微尺。先用低倍镜观察,对准焦距,待看清物镜测微尺的刻度后,转动目镜,使目镜测微尺的刻度与物镜测微尺的刻度相平行,并使它们的左边第一条线相重合,再向右寻找两尺的另一条重合线。物镜测微尺标定目镜测微尺见示意图 B.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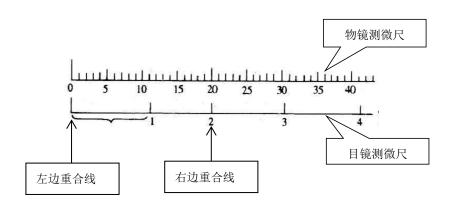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B. 3 物镜测微尺标定目镜测微尺示意图

B. 3. 4 记录两条重合线间的目镜测微尺的格数 a 和物镜测微尺的格数 b。按照公式 B.1 计算 1 格目镜测微尺所代表的实际长度 c。

$$c = \frac{b}{a} \times 10 \mu m \tag{B.1}$$

B. 3. 5 测量显微镜视野面积。利用标定后的目镜测微尺,测量视野的直径,再利用圆面积公式计算视野面积,单位为 μm^2 。